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監簡字第57號

抗告人 即

原告 周蓬國

上列抗告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113年度監簡字第57號裁定，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依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同法第111條規定提起之訴訟，為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其裁判費用減徵2分之1；而依同法第134條第1項規定，對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不服而提起訴訟者，亦適用之。依此，本件裁判費減徵2分之1而為500元。又按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7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尚未繳納裁判費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5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法官 林禎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盧姿妤